

渭南辖区高速公路卡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

供应商：陕西英飞佳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

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5-00305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英飞佳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根据渭南辖区高速公路卡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渭南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

三、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
（¥1483300.00）。合同总价包括：制作费、 运杂费（含保险费）、税费等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。

序号	物料品名	规格、型号、配置	产品单价(元)	单位	数量	合计(元)
1	雷视一体机	海康 /iDS-TCS907-HER/200m/25	33500	套	2	67000
2	900 万一体化抓拍单元	海康/iDS-TCV900-HEL/25	20500	只	10	205000
3	镜头	海康/900 万一体化抓拍单元镜头 25MM	1800	只	10	18000

4	防护罩	海康/900 万一体化抓拍单元标配防护罩	200	只	10	2000
5	偏振镜	海康/900 万一体化抓拍单元标配偏振镜	1200	只	10	12000
6	环保闪光灯	海康/CXBG-1-1-PS-A-3B(CXBG-2-2-MC-A-3B)	4500	只	31	139500
7	测速雷达	海康/STJ1-12	8500	只	11	93500
8	智能终端管理服务服务器(GPS)	海康/DS-TP50-16R/8T(国内标配)	18000	台	4	72000
9	全天候远程号角	天玛/TM-750	6500	台	5	32500
10	电脑曲面屏	华辰/U400QW	5400	台	4	21600
11	无人机	大疆/机场 3	395000	项	1	395000
12	可视化对讲机系统	海能达/PNC380	28000	项	1	28000
13	公安录音集中管理云系统	南京康优/KYKX8000	78000	套	1	78000
14	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升级	海康/定制	155000	项	1	155000
15	IP 网络节能功放	天玛/IP9800A	6000	节	5	30000
16	110 报警平台报警定位小程序	英飞佳特/定制	30000	项	1	30000
17	机柜	英飞佳特/定制	850	台	4	3400
18	网线	爱普华顿/超六类	4800	项	4	19200
19	电源线	爱普华顿/RVV3*1	4000	项	4	16000
20	控制线	爱普华顿/rvvp2*0.75	2000	项	4	8000
21	4T 硬盘	海康/4T	1800	块	4	7200
22	收发器	海康/DS-3D01R/T	1600	对	4	6400
23	八棱杆	鑫莹/定制	16000	套	1	16000
24	辅材	英飞佳特/定制	2000	套	14	28000
总价						1483300

(二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(三)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 的货款给供应商, 供应商安排发货安装,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,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, 采购人支付合

同总价款 60%的货款给供应商。

(四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五) 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，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指定单位），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正式发票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，与采购人结算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质保期内，因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未及时处理，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，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。

五、包装和储运

供货设备包装、运输：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。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。乙方应确保在装、卸、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受潮、被腐蚀、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，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、损坏，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1、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，运费由供应商承担。

3、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4、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、全新的合格产品，不得使用积压材料。

5、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检验报告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质量保证期：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，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，则以国家标准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



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二)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逾期付款的,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可以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5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(四)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5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,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两份,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。

采购人(章):
法定代表人: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2015年6月11日

供应商(章):

法定代表人: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2015年6月11日